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及履行相关必要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 10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萱路 158 号 6 幢 801 室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委托关联方上海初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公司国外展会服务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加盖法人印章并由该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

5、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4 月 2 日 8 时 00 分至 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萱路 158 号 6 幢 801 室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永福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紫萱路 158 号西城博司 6 幢 9 层

邮编：310030

联系电话：0571-85880662

传真：0571-85126893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自行承担差旅费用。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天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3

浙江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